

#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下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各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根据《金融服务协议》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下属成员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关于审议《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

该报告反应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关于审议《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地分析了可能出现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针对相关风险提出解决措施并明确相应责任人，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审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具有良好的会计、审计职业素质和水平，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九、关于协议受让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1、我们同意将公司《关于协议受让控股公司北京华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与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3、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此项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书》  
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主任委员：杨淑娥

委 员：杨 明

狄小华

李同春

黄学良

2022年3月23日